

營業秘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

市內網路服務租用/異動申請書(市內電話)

( 聯絡電話 : 聯絡人 : )

聯單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新裝機	一退一租	用戶申拆	用戶復裝	欠拆復裝	停復話	換選號	裝拆特業	更帳址	更刊名、刊址	更種別	更代表人	更代表號	換機	宅外移機	宅內移機	留號暫拆	留號暫復	無線暫拆	無線暫復	納費截答	免費截答	免費固轉	免費固轉	裝拆副機	裝拆附件	屋內配線	自維護
新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異動前或原用戶資料														
電話號碼	代表號										電話號碼	代表號																
用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名刊登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刊登										其他刊登名稱	用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名刊登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刊登										其他刊登名稱					
刊登業別	非住宅獨資用戶 <input type="checkbox"/> 加刊 Web 104(含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於電話號碼簿加刊裝機地址										刊登業別	非住宅獨資用戶 <input type="checkbox"/> 加刊 Web 104(含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於電話號碼簿加刊裝機地址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 日																
營業證照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營業證照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用戶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專供家務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住宅營業(住宅及非住宅非營業以外之用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住宅非營業(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各級政府立案且不具營利性質之公益慈善團體者)										月租費	第一級收費區				第二級收費區				通話費								
費率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A1/A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上網型 (請參閱右邊價目表)										上網型	住宅	非住宅營業	非住宅非營業	住宅營業	住宅非營業												
機件種類	正機___具; 副機___具; 開關___具; 插樸___具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CENTREX: _____機型___具										價目表	A	50	245	195	70	295	245	2.7元/10分									
特別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話插 <input type="checkbox"/> 指轉/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呼叫鎖碼 <input type="checkbox"/> 來電答鈴 <input type="checkbox"/> 來話過濾 每項特別業務租費為每月30元, 同時租用前二項者50元										B	50	265	215	70	315	265	1.6元/5分										
裝機地址	縣市鄉區鎮	路街	巷段弄	號之	樓室	裝機地址	縣市鄉區鎮	路街	巷段弄	號之	樓室	C	75	315	265	95	365	315	1.5元/5分	苗栗, 南投, 澎湖, 宜蘭, 花蓮, 台東, 金門, 馬祖為第一級收費區, 台北, 桃園, 新竹, 台中, 彰化, 雲林, 嘉義, 台南, 屏東, 高雄為第二級收費區。 上網住宅型及 A1 住宅型可抵本公司市內通通信費 25 元, 住宅 A 型客戶可選擇抵中華市內通通信費 25 元 (A1), 或贈送話中插接及勿干擾 (A2)。客戶若未作選擇時, 以基本型 A 案(住宅以 A1) 費率計收。								
戶籍地址	縣市鄉區鎮	路街	巷段弄	號之	樓室	戶籍地址	縣市鄉區鎮	路街	巷段弄	號之	樓室	原用戶帳單寄送地址	縣市鄉區鎮	路街	巷段弄	號之	樓室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帳單地址	縣市鄉區鎮	路街	巷段弄	號之	樓室	帳單地址	縣市鄉區鎮	路街	巷段弄	號之	樓室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據此申請電子帳單 行動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據此申請電子帳單										行動	E-mail	行動:															
第二證件	類別	證號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服務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一退一租前未出帳帳單, 本人同意按時繳納										原用戶簽章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服務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一退一租前未出帳帳單, 本人同意按時繳納														
新用戶簽章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服務契約 各服務項目其最短期間為一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除租用號碼外, 其他提醒繳費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申請一退一租新、原客戶帳單分開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申請一退一租當月之月租費, 由本人與原客戶自行計算分攤, 如原用戶尚有未出帳之電信費, 本人願負清償責任。										委託書 (委託他人代辦者, 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服務, 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服務, 如有虛假偽冒, 願負法律責任。 受託人及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 本公司僅作申辦服務及聯絡使用。																	
備註	電信費已繳至 年 月																											
受理員	登錄員	複核員																										

◎申請人請填紅色框內項目並請詳閱租用契約條款

※客戶基本資料係營業秘密不得複製或外洩

##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履行契約義務及行使契約權利;履行法定義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電信業務/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經營傳播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電子商務服務;會員管理;行銷;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民意調查;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市內網路服務、電路出租服務、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n.cht.com.tw/>)



您是否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若不同意並不影響使用我們的服務):

- 我們向您寄送第三人(關係企業或企業客戶)的商品/服務資訊。同意 不同意。
- 建議您勾選「同意」,才不會錯過好康的機會、折扣資訊、優惠方案及更多的服務。

簽章: \_\_\_\_\_

代理(辦)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2023-10-31版

### 【填寫說明】

- 企業證號客戶委託他人代辦:無須勾選同不同意、簽章及代理(辦)人簽章,但仍須回傳此頁。
- 個人戶本人親自辦理:請勾選同不同意及簽章。
- 個人戶委託他人代辦:請勾選同不同意、簽章及代理(辦)人簽章。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內網路服務契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 5 月 11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50009547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1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600476130 號函核准修正第十條，自 106 年 11 月 10 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 9 月 19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700439230 號函核准修正第六條及三十一條，自 107 年 9 月 28 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 1 月 23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80001713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五十條，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 3 月 20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80008904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自 108 年 3 月 29 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6 日通傳平臺字第 11100483440 號函核准，自 111 年 10 月 25 日起實施。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市內網路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甲方提供乙方利用其固定通信網路，作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通信服務。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第三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為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服務如下：  
一、語音服務：係指乙方利用電話終端設備，接通當地市內電話交換系統，作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通信。

二、加值通信服務：由市內通信網路交換設備搭配市內通信加值服務平台，或核心網路設備，提供市內加值通信服務。

乙方得要求甲方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市話號碼之可攜服務，以同一裝機地點者為原則。甲方視技術可行性，另與乙方約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將必要之乙方案料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並得向乙方的收號碼可攜移轉作業之費用。

##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五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與義務之歸屬，以本服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六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得要求以指定選擇或撥號選擇方式，選擇提供任一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之電信事業。

第七條 乙方如不行使前項指定之權利，得由甲方代為指定。  
本服務用戶種類分類如下：

一、住宅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住宅範圍內，專供家務使用者。  
二、非住宅用戶：

(一) 非營業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各級政府立案且不具營利性質之公益慈善團體者。  
(二) 營業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營利事業機構及不屬於前項非營業用戶者。

第八條 乙方之種類由甲方依據乙方終端設備裝設位置及使用性質認定之。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應據實填寫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

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一、本國自然人：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外國自然人：

(一) 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二) 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但上揭

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者，得以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取代。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得以甲方指定且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辦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

第九條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登錄之乙方案料，應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及足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間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十條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甲方不得受理其申請。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八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一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乙方經由電話或網路向甲方(含各分支機構及直營門市)申請者，須於申請後十日內依第八條至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裝、移機地址屬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核發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規定預設屋內電信配管、配線設備；未依規定預設者，甲方得請乙方配合改善後，再予裝機。

第十四條 前項依「建築物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預設之屋內電信配線設備，乙方得委託甲方或廠商代為佈設。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  
三、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申請或裝機地點不得設置建築物。

申請裝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將無法裝機原因通知乙方：

一、裝機地址欠詳且無法補正。  
二、申請裝機地址係屬缺線區，無法在一個月內供裝。  
三、因欠費拆機且尚未清償欠費，若申請新裝或復機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

第十六條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日起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申請複查之日起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七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因第五十條情事遭甲方停止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電信服務之市話號碼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十八條 乙方依規定繳費後，甲方應自繳費之日起算二日內使其通信。但因市話號碼、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第十九條 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退租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二十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其最短期間為一個月。但臨時電話之最短期間為十日。上揭最短期間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一條 專用交換機及分機以裝設於乙方之同一建築物內為原則。乙方欲在另一建築物裝設宅外分機時，應申請租裝市內專線。但與另一建築物設有自備電信管線相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異動程序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甲方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第二十三條 乙方因欠費拆機且尚未清償欠費，於其申請異動服務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二十四條 移機分為下列二種：  
一、宅內移機：電話在同一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裝設位置者。  
二、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宅內者。

第二十五條 乙方電話裝設之地址，因房屋拆除重建申請暫拆機線，待房屋重建完成後向甲方申請復裝於原址時，依宅外移機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乙方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服務者，得通知甲方暫停通信，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通信。但暫停通信期間，月租費依住宅用戶計算。

第二十七條 乙方申請暫拆電話時，如乙方不保留原市話號碼，暫拆期間免付月租費，待乙方需用時再申請復裝電話，並自復裝次日起恢復計收租費；如乙方需保留原市話號碼，暫拆期間月租費依住宅用戶計算。

第二十八條 前項暫拆逾一年以上未申請復裝時，視同乙方終止租用，不得再申請復裝。

第二十九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戶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三十條 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選用第二十二條終止租用或前項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第三十一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第三十二條 乙方如向其他市內網路服務電信事業書面申請號碼可攜服務時，視為向甲方書面申請終止租用。

第三十三條 乙方將本服務轉讓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而有保證金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除，有剩餘再退還乙方，不足之數或無保證金者，則仍應追繳。

第三十四條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租用戶，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四章 市話號碼及電話號碼簿

第二十四條 甲方因本服務提供乙方使用之市話號碼，係復主管機關授權甲方代理核配，一經核配後，乙方即享有號碼使用權。除主管機關所為之號碼規劃及管理機制調整、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經乙方同意者外，不得加以變更。

第二十五條 市話號碼由甲方依乙方裝移機地址所屬之交換局號碼，參酌話務負荷，依序配號。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指定市話號碼或更換市話號碼，經甲方認可後，應繳納選號費或換號費。

第二十七條 乙方退租或換、選號後之原市話號碼，依下列方式配用：  
一、尚有空號可配時，等待三個月後再行配用。  
二、已無空號可配時，等待二個月後再行配用。

第二十八條 前項規定如經新用戶同意或符合一退一租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甲方因技術上之需要或營業區域、交換區重新劃定或增設時，得將乙方已使用之市話號碼予以更換或暫停其使用，停用期間免收月租費。

第二十九條 甲方應於改號三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

第三十條 依前條規定，乙方市話號碼更換後，甲方應提供免費截答服務三個月，但因乙方主動要求無需截答者，即不作截答服務。

第三十一條 免費截答服務期滿，在截答服務設備使用情況許可下，乙方得申請付費延長截答服務，其期間由甲方視設備之情形而定。

第三十二條 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刊登乙州市話號碼資料於甲方電話號碼簿及提供查號查查號服務。

第三十三條 甲方編印電話號碼簿以每版號碼簿載稿日期前之乙方案料為準，載稿日期以後新裝及異動之乙方案料，於編印次版時刊登。

第三十四條 於甲方提供電話號碼簿時，每號電話乙方得向甲方領用所屬彙編區之電話號碼簿乙本，乙方裝有多號電話時依乙方之需要領用，但不得超過乙方租用之電話號數。

第三十五條 臨時電話不刊登電話號碼簿，但甲方查號查台依乙方需求提供該市話號碼查詢服務。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三十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第三十一條 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甲方應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履約保障機制。

第三十三條 甲方經乙方確認後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第三十四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應依前條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

第三十五條 乙方自備屋內配線者，其裝置費應予減收；自行維護屋內配線者，免收建築物屋內配線維護費或月維費；自備終端設備者，免收保證金及終端設備租賃費。

第三十六條 乙方申請於非營業時間配合施工裝移機者，施工時間應與甲方協議，甲方得另加收「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第三十七條 甲方每號電話或中繼線按月向乙方收取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計收通信費。

第三十八條 甲方專線專線按月向乙方收取專線月租費。

第三十九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電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租用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起租日及停租日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第四十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